**東海大學2016春學期交換研修生申請簡章**

**交換時間2016年2月-6月**

**目錄**

**壹、學校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頁數 | 對象 | 備註 |
| 一 | 基本信息 | p.1 | 學生 |  |
| 二 | 申請信息 | p.1-3 | 學生 |  |
| 三 | 東海大學系所組別表 | p.4-5 | 學生 |  |

**貳、應繳資料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頁數 | 對象 | 備註 |
| 一 | 學校申請文件 | p.6 |  |  |
| 二 | 入台證申請文件 | p.6 |  |  |

**参、應繳資料表件**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頁數 | 對象 | 備註 |
| 一 | 交換學生申請表 | p.7 | 學生 |  |
| 二 |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 p.8 | 學生 |  |
| 三 | 資料核對清單暨聲明書 | p.9 | 學生 |  |
| 四 | 東海大學接收交換生彙總表 | p.10 | 承辦老師 |  |

**肆、來校後接受健康檢查**

附錄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入台申請書）

**壹、學校資訊**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東海大學 | 承辦單位 | 國際教育合作處兩岸事務組 |
| 聯絡人 | 陳桂宗 | 職稱 | 組員 |
| 電話 | +886-4-23590121轉28515 | 傳真 | +886-4-23590884 |
| 電郵 | tsung@go.thu.edu.tw |
| 地址 | 台灣40704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1727號 國際教育合作處 |

1. **申請信息**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秋季） | 第二學期（春季） |
| 交換時間 | 自2015 年9月至2016年1月 | 自2016 年2 月至2016年6 月 |
| 申請截止日 |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 |
| 期限 | 限一學期（不可延長） |
| 名額 | 依兩校協議 |
| 申請資格 | 本科生、研究生（碩、博生）皆可申請 |
| **招收學系** | **1.建築學系、景觀學系恕不接受申請；工業設計學系限本科系或性質相近學系申請。****2.其餘本校所有系組均可申請。** |
| 報名費用 | 無（東海大學不另行收取報名費用） |
| 學雜費 | 不同學院之系所收費不同，一學期約NTD58,000~68,000元之間，請參考「東海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網址：http://account.thu.edu.tw/web/tuition/tuition.php。 |
| 選課規範 |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25學分
2. ＊國經學程、外文系必修課及餐旅系涉及有材料費之課程不開放選課。
3. 報名人數較多時，學系將斟酌錄取人數。
4. 建築學系、景觀學系設計課程、小班教學課程不接受外系生選課。
5. 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需另繳費、音樂系之主修或副修樂器另加收個別指導費。
6. 來校前，可上網查詢開課情形，俟**開學來校後再上網選課**。
7. 交換學系修課學分數至少4學分。
 |
| 開課明細 | 本校開課明細查詢流程：1. 直接進入查詢頁面http://fsis.thu.edu.tw/wwwteac/teacpub/05\_deptop\_TFM.php
2. 或經由東海大學首頁<http://www.thu.edu.tw/> ⭢「學生資訊系統」⭢選擇「其它資訊」⭢點選「開課明細查詢」
3. 請選擇104學年度下學期。點擊課程名稱，可出現課程大綱。
 |
| 住宿信息 | 1. 提供交換生學校住宿。
2. 住宿費用自付，費用請參考學校寢室介紹與收費標準，約NTD9,600-12600元。
3. 若需本校代訂寢具，請務必於申請書上勾選。寢具內容包含：

A.枕頭（含枕頭套） B.棉被（含被單） C.床墊以上寢具費用大約NTD1,300 - 1,500 |
| 醫療保險 | 1. 交換生必須提供原地區醫療保險投保證明。未提供者，入台後必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醫療保險，每學期NTD545元。
2. 有關保險，我們希望所有交換生能儘量在原居住地自備保險。因台灣一般醫療就診費用相較於大陸地區較高，所以建議交換生務必在當地先購買足額保險，以預備將來留學期間的健康風險。
3. 本校委外的醫療保險屬於一般商業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意外醫療（比方說事故、交通意外等），對於一般感冒發燒、牙疼、皮膚過敏等一般症狀就醫費用，無法申請費用。
 |
|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計畫 | 1.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計畫」由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主辦；通過審查的交換生，本處將安排本校的學生與交換生聯繫，協助並提供在東海大學就讀時的各項訊息。
2. 因台灣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請遵守下列規範：

不可外流接待志工個人資訊，例如電話號碼等。 |
| 其他信息 | 東海大學所在地區生活費（僅供參考） 1. **手機話費：**手機號初次申請費用約NTD 350元（每分鐘通話費約NTD 6元，依各通訊公司之實際費率為準）
2. **膳食費：**每日約NTD 200-300元（本項建議金額係以校內學生餐廳價位為基準）
3. **交通費：**台中市區公車視距離一趟約NTD 5-20元（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4. **書籍費：約**NTD 5,000元
5. **其它生活費用：**視個人習慣，預估一個月約NTD 5,000元
 |
| 【備註說明】1. 住宿費用之實際金額將以當學期正式公告為準，東海大學保留變更之權利。
2. NTD即新台幣之簡稱，其他費用僅供參考。
 |

1. **東海大學系所組別表（**標注「●」為接受申請)

| 學院 | 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 --- | --- | --- | --- |
| 文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 | 　 | ● |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
| 歷史學系 | 　 | ● | ● |  |
|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 　 | ● | ● |  |
| 哲學系 | 　 | ● | ● | ● |
| 理學院 | 應用物理學系 | 材料及奈米科技組 | ● | ● | ● |
| 光電組 | ● |
| 化學系 | 化學組 | ● | ● | ● |
| 化學生物組 | ● | ● |
| 生命科學系 | 生物醫學組 | ● | ● | ● |
|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 ● | ● |
| 應用數學系 | 　 | ● | ● |  |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 ● | ● |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 ● | ● | ● |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電工程組 | ● | ● |  |
| 數位創意組 | ● |  |
| 軟體工程組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 ● | ● |  |
| 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 | ●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統計學系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社會科學院 | 經濟學系 | 一般經濟組 | ● | ● |  |
| 產業經濟組 | ● |  |
| 政治學系 | 政治理論組 | ● | ● | ● |
| 國際關係組 | ● | ● |
| 地方政治組 |  | ● |
|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 ● | ● |  |
| 社會學系 |  | ● | ●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 |
| 教育研究所 |  |  | ● |  |
| 農學院 |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 ● | ● |  |
| 創意藝術學院 | 美術學系 |  | ● | ● |  |
| 音樂學系 |  | ● | ● |  |
| 建築學系 |  |  |  |  |
| 工業設計學系 |  | ● | ● |  |
| 景觀學系 |  |  |  |  |
| 法學院 | 法律學系 |  | ● | ● | ● |
| 國際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  | ● |  |  |
| 學士學程 |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  |  |  |  |

**貳、應繳資料說明**

**一、學校申請文件** 請將原件寄至本校（無需提供電子檔)

|  |  |
| --- | --- |
| 學校申請文件（郵寄） | 1. 交換生申請書（務必黏貼照片）
2. 在校成績單
3. 研修計畫
4. 醫療保險投保證明（未提供者，入台後強制自費參加本校提供之醫療保險）
5. 2吋半身**白底**照片2張（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
6. 資料核對清單暨聲明書
 |

**二、入台證申請文件** 請提供電子檔

|  |  |
| --- | --- |
| 入台證申請文件（電子檔） |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Word格式)
2. 2吋**白底**照片掃描檔（彩色、jpg格式、特別注意人頭不能太小，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有3.2公分）
3. 原學校在學証明掃描檔 (開立日期為三個月內、彩色、jpg格式)
4. 大陸地區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彩色、jpg格式、請注意證件有效日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無須辦理入台證）
5. 所需費用：NTD900元（抵台後繳交現金）

注意事項:1.詳填親屬欄位2.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反面的上方問題需勾選 |

**参、應繳資料表件**

**一、2016春學期東海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交換期間 |  2016 年 □第一學期（秋季班） ■第二學期（春季班） | 請貼照片 |
| 姓名 | 中文 | 性別 | □男 □女 |
| 英文拼音（與護照同）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原校名 |  | 科系 | □本科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院系名稱： | 年級： |
| 計畫於本校研修之系所**(請務必填寫)** |  | 組別: |
| 戶籍地址 | 郵政編碼（ ）此欄位請務必填寫家鄉的戶籍地址 | 固定電話 |  |
| 通訊地址 | 郵政編碼（ ） □ 同上 | 聯絡手機 |  |
| E - MAIL | ＠ |
| 1. **是否同意提供郵箱予本校國際學生志願者，以便聯絡入學相關事宜：□是 □否**
2. 地址中含有數字之電子郵箱經常無法收取來自台灣的郵件，或入台後無法開啟，請儘量避免使用（如 XXX＠126.com），建議使用gmail或hotmail信箱
 |
| 寢室申請 |  □是 □否 申請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說明：1. 學校宿舍房型及設備請參考：學校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寢室介紹與收費標準（http://deanstu.thu.edu.tw/subweb/dorm/）；採公共衛浴。
2. 學生宿舍採預留床位制，一旦確認申請校內學生宿舍則不接受更改。
 |
| 寢具代訂 | 是否購買本校代訂之寢具： □是 □否寢具內容包含：枕頭（含枕頭套）、棉被（含被單）、床墊。費用大約NTD1,300-1,500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在此聲明，以上所有由本人提供之信息來源皆正確。本人了解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訊息可能造成本人之交換生資格被取消。應東海大學要求，本人願意提供所有和交換計畫有關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二、緊急事件授權書**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途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耑此，順請

台安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

家長

本人係　貴校　　　　　　系學生　　　　之 ，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東海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三、資料核對清單暨聲明書**

**請確實勾選核對以下文件是否備妥：**

**申請文件（原件、郵寄至學校）**

* 1. 東海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 2. 原學校在校成績單
* 3. 研修計畫書
* 4. 醫療保險投保證明複印件（未提供者入台後必須自費參加本校提供之醫療保險）
* 5. 資料核對清單暨聲明書
* 6. 2吋證件照片2張
* 7. 麻疹、德國麻疹接種證明（選繳）

**入臺證申請文件（電子檔發送至電子信箱）**

**電子檔(檔名格式：原校名\_學生姓名\_材料名稱)**

*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Word格式)
* 2. 2吋**白底**照片掃描檔（彩色、jpg格式、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有3.2公分）
* 3. 原學校在學証明掃描檔 (開立日期為三個月內、彩色、jpg格式）
* 4. 大陸地區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彩色、jpg格式、請注意證件有效日期）

**聲明書**

本人確認已備妥上述相關文件資料，亦瞭解在東海大學交換期間所需之生活費，並且可以負擔這些費用。本人願意遵守東海大學的所有規定。此外，在東海大學交換期間，本人必須具有醫療保險。

在此聲明，以上所有由本人提供之信息來源皆正確。本人了解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信息可能造成本人之交換生資格被取消。應東海大學要求，本人願意提供所有和交換計畫有關之證明文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東海大學接收交換生彙總表**

致各校業務承辦老師：

請將 貴校申請學生資料彙整後，將下表連同學生申請資料寄送至東海大學。

入臺證申請、學生作品集等資料請e-mail至tsung@go.thu.edu.tw

校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姓名 | 英文拼音 | 性別 | 身分 | 學制 | 就讀學系 | 申請學系 |
| 例 | ○○○ | ＃＃＃ |  | 公費 | 本科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來校後接受健康檢查**
1. **健康檢查一**

本項目將於學生來校後，由學校安排至醫院受檢。

項目 另訂

費用：NTD 410元

1. **健康檢查二（丙表）**

項目：

* 麻疹
* 德國麻疹

說明：

* 1. 疫苗名稱：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Measles, mumps and rubella vaccine
	2. 出生一歲後曾接種過此疫苗者，請攜帶接種證明(原件)來校。

費用：依下列情況收取：

情況1

無法提出麻疹、德國麻疹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證明（即無法確定過去是否有接種），可先抽血檢驗是否有抗體，經抽血檢驗結果：

1. 檢驗出抗體為陽性者（表示過去有接種過），則收取檢驗費用1100元
2. 檢驗出抗體為陰性者（表示過去不曾接種過），則除檢驗費1100元以外，

 另收取接種ＭＭＲ疫苗費用850元，共計1950元)。

情況2

沒有麻疹、德國麻疹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證明，直接接種ＭＭＲ(三合一)疫苗則費用為**1350**元。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ＭＶ０１０１

裝

訂

線

|  |
| --- |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  | □初次申請□再次申請 |
|
| 原名(別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地 |  省 縣 (市) (市) | 身分證明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西元 年) | 學 歷 |  |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
| 現 住地 區 | □大陸 □港澳 □國外 |  |
| 申請事由及 代 碼 |  |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其他（ ） | 入出境證證　　別 | ▇單次□逐次加簽 許可證□多次 |
| 現 職 | 本職： |
| 兼職： |
|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
| 證照資料 |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其他 | 號 碼 |  | 發照日期及效期 |  |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 地點：時間： |
|
| 外國簽證資料 | 國別 |  | 種類 |  | 日期 |  | 效期 |  | 停 留期 限 |  |
| 申請人親屬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存歿 | 職業 | 現 住 地 址 |  電 話 |
| 父 |  |  |  |  |  |  |
| 母 |  |  |  |  |  |  |
| 配偶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  |  |  |  |
|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陳桂宗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tsung@go.thu.edu.tw |
|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 料 | 稱謂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現 住 地 址 |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  |  |  |  |  |
|
| 代 申 請人 資 料 |  |  |  |  |  |  |
|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 |
|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貼 照 片 處**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 代辦旅行社 |  |
| 註冊編號 |  |
|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
|
|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  |
|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

95.10.1,500本 表單編號：QW2701-03

|  |  |  |
| --- | --- | --- |
| 申 報 事 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 申請事由(代碼) |
| 社 會 交 流 |
| 探親(03)奔喪(35)團聚(53)探病(64)運回遺骸骨灰(76)人道探親(77)進行刑事訴訟(78)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隨行駐華(87)飛航任務(88)專案許可(95)公法給付(105)隨行團聚(133)大陸船員(135)節日包機(147)短暫團聚(148)緊急醫療包機(152)特定人道包機(153)就醫（23）伴醫（24） |
| 接待單位 |  | 地 址 |  |
| 電 話 |  | 負責人 |  |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2.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文 教 交 流 |
| 宗教活動(09)文教活動(79)傳習民族技藝(81)大眾傳播活動(83)衛生活動(91)環保活動(94)法律活動(99)體育活動(102)地政活動(112)營建活動(113)公共工程活動(114)學術科技活動(115)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消防活動(119)社會福利活動(129) |
|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
| 經 濟 交 流 |
| 商務活動(金，馬)(16)產業交流活動(82)經貿活動(89)交通事務活動(90)農業活動(92)財金活動(93)勞工交流活動(106)產業科技活動(117)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履行契約(126)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消費者保護活動(130)國際性會議(136) |
|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
| 審 核 意 見 |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
|  |  |
| 商 務 活 動 |
| 商務訪問(139)商務考察(140)商務會議(141)演講(142)商務研習、受訓(143)履約服務活動(144)參加商展(145)參觀商展 (146) |
| 備 註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機關名稱：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